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黎梓轩

编制单位: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陈麒任

建设单位: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925817898

传真: /

邮编: 528441

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9 号第二车间首层 1 卡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9 号第二车间首层 1 卡				
主要产品名称	木皮				
设计生产能力	木皮 450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木皮 4500 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怡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				

	<p>7、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p> <p>11、中山市怡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4500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p> <p>1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4）0050 号，2024 年 10 月 29 日）；</p> <p>13、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QD20241111Q10）；</p> <p>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6、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p> <p>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p> <p>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722 1406 2007"> <thead> <tr> <th>废水类型</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限值</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5">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_{cr}</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1.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处	Leq[dB(A)]	65	55

1.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根据批复（中（民）环建表（2024）0050 号）要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12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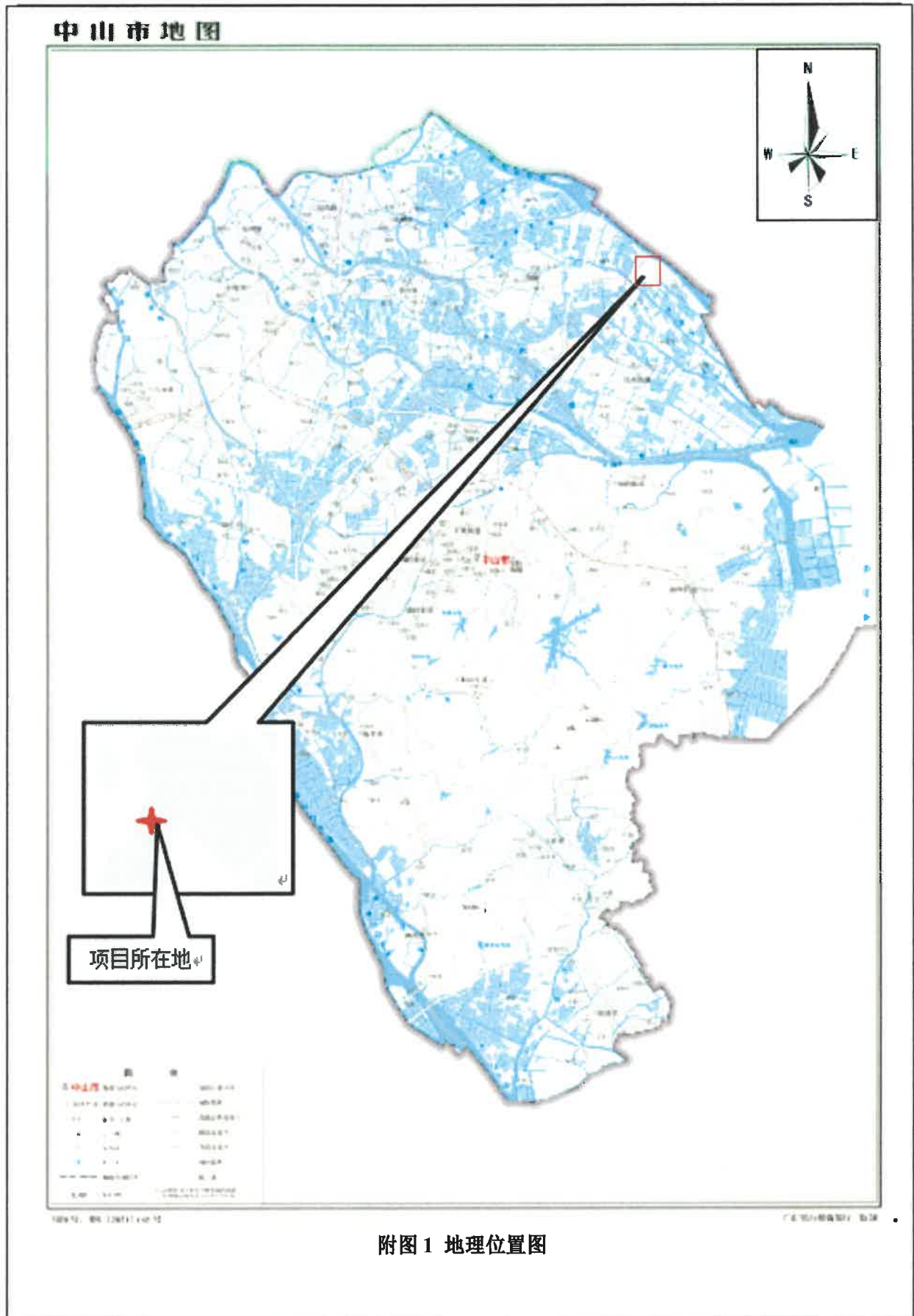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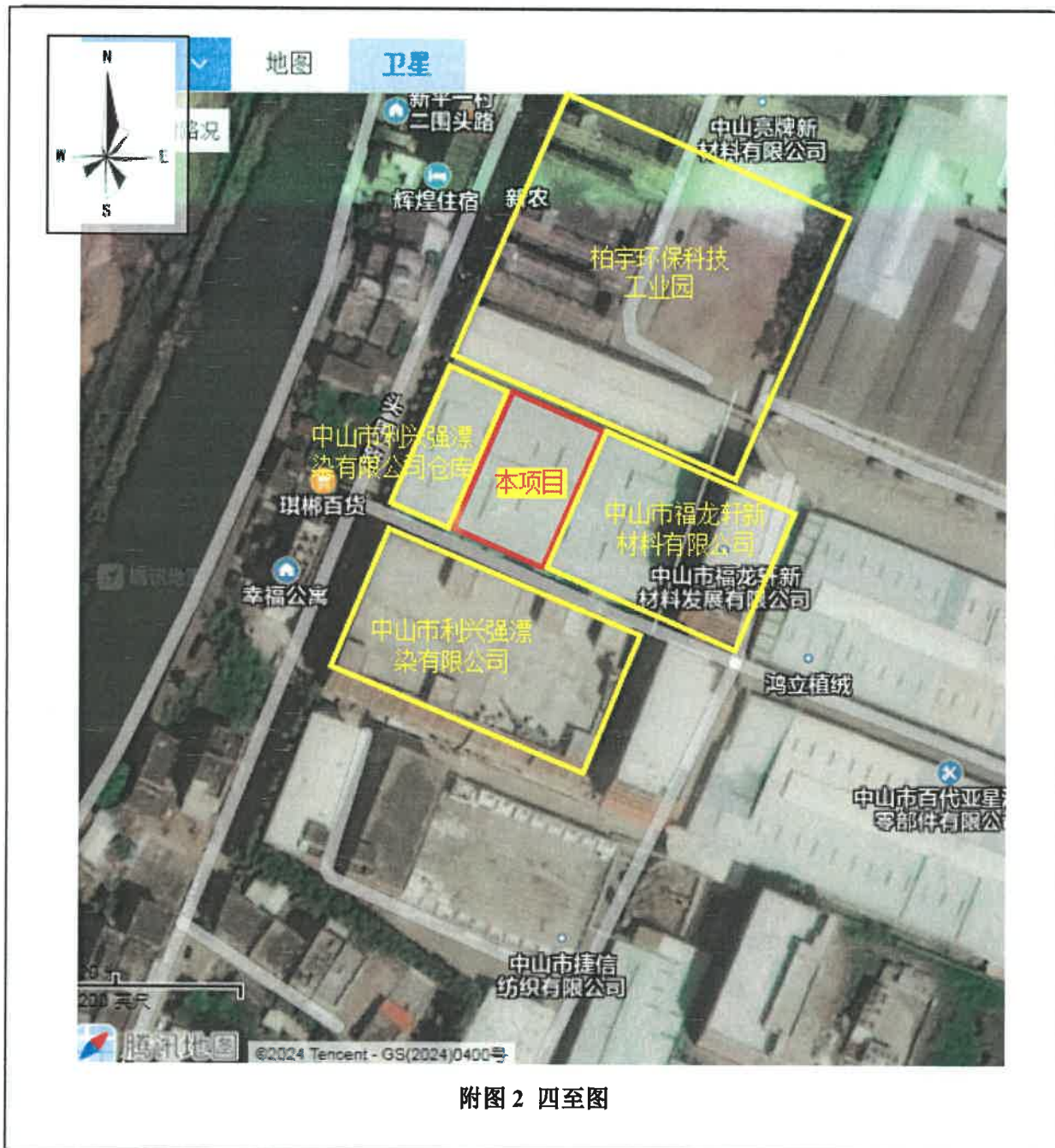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9 号第二车间首层 1 卡（中心地理坐标为 N22°40'59.691"；E113°29'31.721"）。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单层锌铁硼结构。本项目主要从事木皮加工生产，项目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项目西北侧为中山市利兴强漂染有限公司仓库，东北侧为柏宇环保科技工业园，东南侧为中山市福龙轩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南侧隔道路为中山市利兴强漂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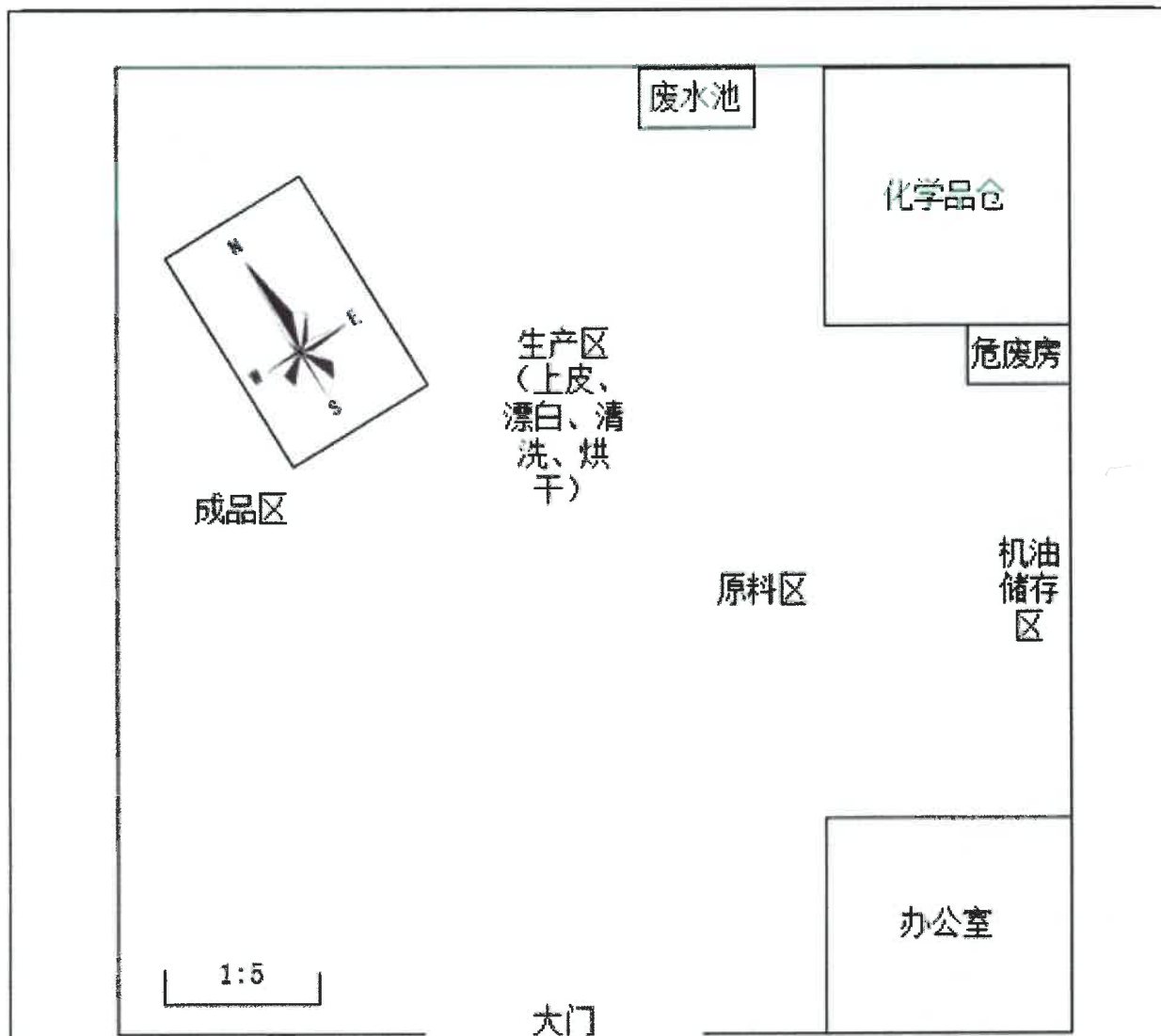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至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主要从事木皮的加工生产，主要产品及产量为木皮4500立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员工约10人，每天工作8小时，工作时间为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约为300天。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1.3 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

序号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	------	------	--------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所在建筑为单层锌铁硼结构厂房,高度约 7m,用地面积 1700m ² ,建筑面积 1700 m ² , 设有原料区、成品区、化学品仓、漂白区、清洗区、烘干区和办公室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车间东侧,为员工生活办公场所
3	储运工程	仓库	生产车间内设有仓库
4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气	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高温水蒸气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企业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
		废气处理措施	原料储存、木材漂白、烘干等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设置一般固废储存间,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同属性类别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固体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厂区内设置危废房,危废在危废房内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车间合理布局等

2.1.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木皮	4500m ³ /a	4500m ³ /a	为美国橡木,密度约 700kg/m ³ ,总质量约 3150t/a,单块木皮尺寸为 3m×0.2m×0.5mm

2.1.5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1	漂白池	单个尺寸 3.6m×2m×1.5m	4 台	4 台	漂白
		单个尺寸 3.6m×0.65m×1.5m	3 台	3 台	
2	水洗池	尺寸 4m×1m×1.5m	1 台	1 台	水洗
3	蒸汽烘干机	使用高温水蒸气烘干,温度 60℃	1 台	1 台	烘干

2.1.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消耗一览表见表2-4。

表2-4 项目原辅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环评年用量 (t)	验收年用量 (t)
美国橡木木皮	固体	3155	3155
双氧水	液体	122.9	122.9
氢氧化钠	固体	6.15	6.15
高温水蒸气	气体	5000 立方米	5000 立方米
机油	液体	0.1	0.1

2.1.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时期	项目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0.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0.8
	废气	原料储存、木材漂白、烘干等废气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	0.1
		一般固体废物	委托给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0.3
		危险废物	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0.6
	噪声防治		减振降噪、隔音、消声等	1
	绿化及生态			0.5
	其他			0.5
	总计			10

2.1.8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约10人，每天工作8小时，工作时间为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约为300天。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1.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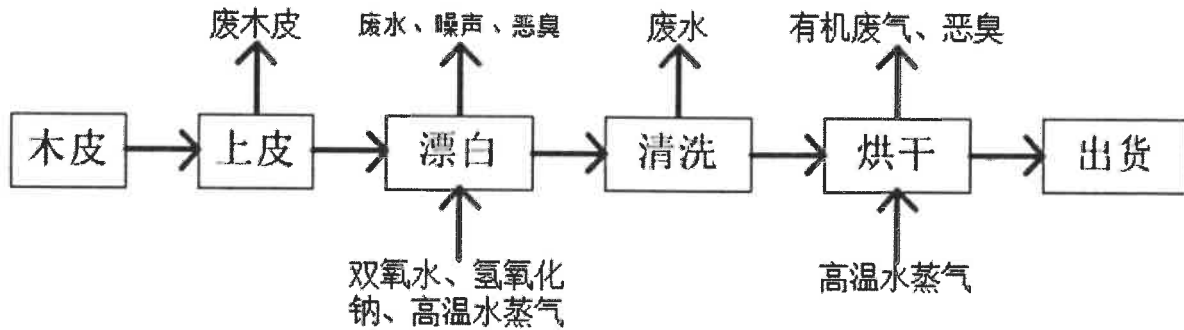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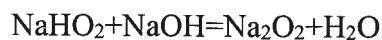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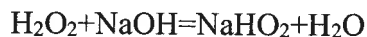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说明：

上皮：由人工将来料加工的木皮整齐摆放在漂白框内，同时挑选出破裂木皮。此工序有废木皮产生，年工作 300h。

漂白：木皮经传送装置送入盛有漂白液的漂白池子内浸润漂白，漂白时间根据季节及温度进行调整，平均时间为 4~6h，项目采用高温水蒸气（由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蒸汽管道输送至项目使用，本项目不生产高温水蒸气）进行间接加热（50~60℃）漂白，单次漂白时间约 6h。漂白液约 10 天更换一次，有漂白废水产生。不涉及染色工序，年工作时间 1800h。

双氧水漂白原理，通常认为 HO^2 离子是漂白的主要成分，破坏了色素的共轭双键，达到消色漂白的目的。

双氧水和氢氧化钠可以发生中和反应：



H_2O_2 的水溶液是一种弱酸，因此会与 NaOH 发生中和反应。

项目由于待加工木皮厚度较薄，为防止漂白过程损伤木皮，漂皮时需加水稀释双氧水，控制双氧水浓度在 10% 左右，双氧水漂白效果因 pH 值不同而不同，因此漂白过程需添加氢氧化钠以保证漂白液的 PH 值，总体添加比例漂白剂中水：双氧水：氢氧化钠 = 9:1:0.05。

清洗：漂白后的木皮表面沾有药剂，项目用自来水进行常温浸泡清洗，清洗池约 10 天更换一次，有清洗废水产生，年工作 2400h。

烘干：清洗后的木皮，放入烘干机中进行烘干，通过高温水蒸气间接加热 120℃，

单次烘干时间约半小时。本项目主要是烘干产品表面的水分，烘干过程中木材本身含有的少量有机物挥发，有恶臭、有机废气产生。年工作 2400h。

出货：烘干后的木皮即可包装出货。

2.2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设计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发生重大变更。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项目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0t/a（0.3t/d），此类废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约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企业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即：COD_{Cr}≤4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的要求。

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漂白、清洗废水 895.95t/a，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成分，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漂白、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色度。收集至废水池暂存，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直接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生活污水排放示意图见图 3-1，水平衡图见图 3-2。



图 3-1 生活污水排放示意图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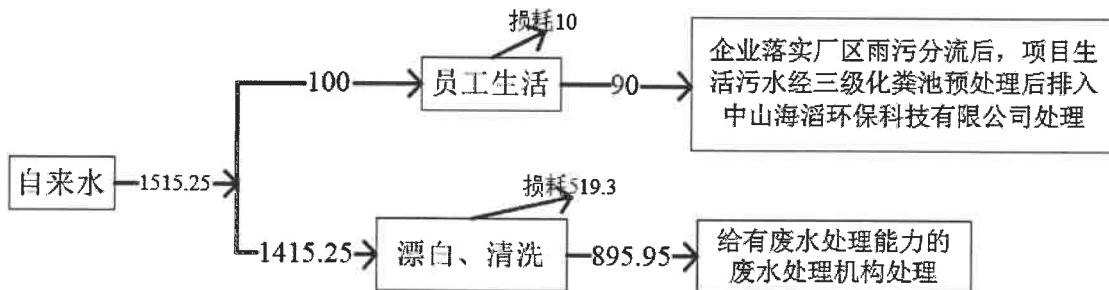


图3-2 水平衡图

3.1.2 无组织废气

原料储存、木材漂白、烘干等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1.3 噪声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应在运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法最大程度地控制噪声污染，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仓库等低噪声设备和功能区布设在车间西北侧，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远离西北侧敏感点，同时厂房西北侧墙壁为实体墙面，不设置门窗，且企业和敏感点之间隔有其他企业厂房，对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双层门窗并安装隔音玻璃，尽量采用密闭形式，防止噪声对外传播。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生产时间安排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得生产。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和危险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005t/d，1.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①废木皮：项目上皮过程中会挑选出运输过程中损坏的木皮，产生量约 5t/a。

(3)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①废化学品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2.48t/a。

②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 0.105t/a。

③含油废抹布手套等：产生量约 0.024t/a。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I、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②禁止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③贮存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④贮存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⑤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⑦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⑧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⑨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II、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场所，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对各类危险废物的堆存要求较严，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桶装危险废物可集中堆放在某区块，但必须

用标签标明该桶所装危险废物名称，且不相容废物不得混合装同一桶内；废包装物单独堆放，也需用指示牌标明。各分区之间须有明确的界限，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和防火等防范措施，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

②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③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带；

⑤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⑥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

⑧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⑨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III、现场图片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主要结论	
1	<p>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895.95t/a，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p>
2	<p>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3	<p>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p> <p>通过墙体隔声和自然距离衰减（实际生产过程中还有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和绿化林带吸收引起的衰减），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4	<p>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p> <p>①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p>②一般工业废物：产生废木皮，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③危险废物：产生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p> <p>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p>

	<p>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要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6	<p>环境风险：</p> <p>(1)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p> <p>(2) 项目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废水池周边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化学品仓地面防渗，门口设置围堰；机油储存区周边设置围堰，配备消防沙；生产区域周边设置围堰；危废房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阻止泄漏物料溢出。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p> <p>(3)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消防废水收集</p> <p>根据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通过车间门口防水挡板将事故废水拦截在厂区内，转移至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事故结束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p> <p>②消防浓烟的处置</p> <p>对于火灾时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烟气，利用消防栓对其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及浓度，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门口防水挡板将事故废水拦截在厂区内，转移至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事故结束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p> <p>做好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后果较小，因此本项目风险可防控。</p>
<p>4.1.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1。</p>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5-1，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见表5-3，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4、表5-5，噪声校准结果见表5-6（以下校准结果、质控数据以及分析方法等均为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QD20241111Q10）。

表 5.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1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表 5.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吕斯昀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李志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3	洪赢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4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5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6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7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8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9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	-------------------	-----------------	---------------	------------

表 5.3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4.11.11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7	合格	0.8	合格	3.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1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1	合格	0.0	合格	2.7	合格	/	/
2024.11.12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2.4	合格	1.4	合格	2.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0.5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2	合格	0.0	合格	-2.0	合格	/	/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L”。

表 5.4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11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	98.7	1.3	±5	合格
				200	201.0	-0.5	±5	合格
				500	499.9	0.0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0.9	-0.9	±5	合格
				200	198.7	0.7	±5	合格
				500	501.0	-0.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	100.2	-0.2	±5	合格
				200	201.2	-0.6	±5	合格
				500	502.2	-0.4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0.4	-0.4	±5	合格
				200	199.2	0.4	±5	合格
				500	499.3	0.1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	100.5	-0.5	±5	合格
				200	200.1	0.0	±5	合格
				500	500.5	-0.1	±5	合格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B 通道	100	100.5	-0.5	±5	合格
			200	199.6	0.2	±5	合格
			500	498.2	0.4	±5	合格
		A 通道	100	100.6	-0.6	±5	合格
			200	200.9	-0.5	±5	合格
			500	501.7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	99.2	0.8	±5	合格
			200	198.7	0.7	±5	合格
			500	498.9	0.2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3							

表 5.5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12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	98.6	1.4	±5	合格
				200	198.1	1.0	±5	合格
				500	499.7	0.1	±5	合格
			B 通道	100	98.8	1.2	±5	合格
				200	201.6	-0.8	±5	合格
				500	501.7	-0.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	101.0	-1.0	±5	合格
				200	199.8	0.1	±5	合格
				500	498.5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	99.0	1.0	±5	合格
				200	198.2	0.9	±5	合格
				500	498.2	0.4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	101.3	-1.3	±5	合格
				200	198.7	0.7	±5	合格
				500	499.7	0.1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1.4	-1.4	±5	合格
				200	200.0	0.0	±5	合格
				500	500.3	-0.1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	101.0	-1.0	±5	合格
				200	198.1	1.0	±5	合格
				500	499.0	0.2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0.3	-0.3	±5	合格	
			200	200.7	-0.3	±5	合格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00	497.3	0.5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3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1.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4.11.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7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水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采样监测，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1个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图见图6-1，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分时段采样 4 次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监测，在厂界的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在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进行采样监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监测当天于现场主导风向上风向布点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OA1~OA4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分时段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分时段采样 4 次
2	厂区内车间外 1 米监控点 OA5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分时段采样 3 次

6.1.3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在厂界四周布设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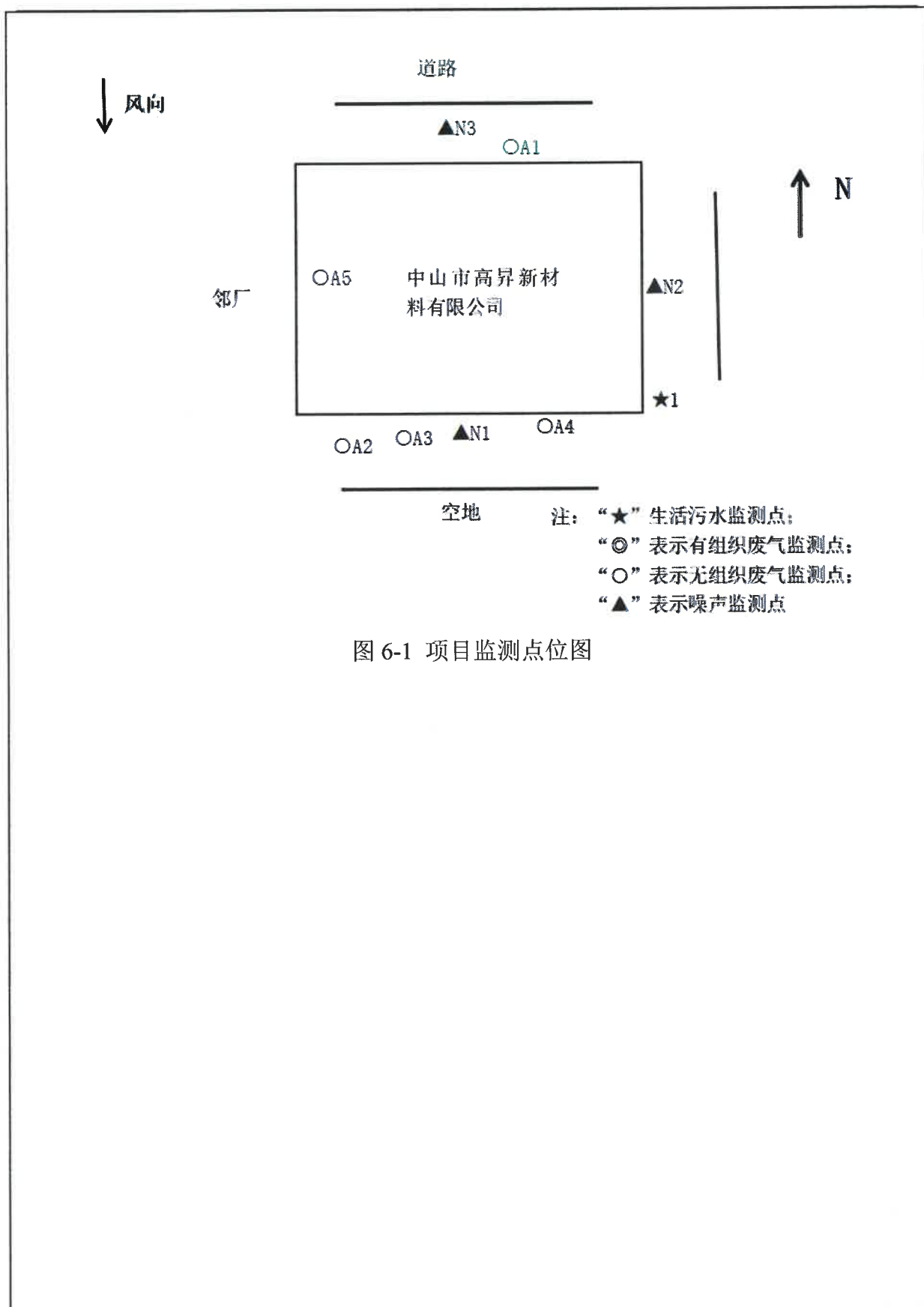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75%以上。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单位	生产负荷
2024.11.11	木皮	15	13.8	立方米/日	92.0%
2024.11.12	木皮	15	13.4	立方米/日	89.3%

备注：1、设计产能按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h计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0	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34	38	3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0	69	59	7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5	16.6	20.4	16.7	300	达标
	氨氮	mg/L	4.32	4.08	4.61	3.98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4.11.12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6.9	7.2	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40	34	3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0	65	6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0	17.3	20.0	18.4	300	达标
	氨氮	mg/L	4.01	4.48	4.18	4.33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

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 7-4，气象数据见表 7-5。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11			采样日期：2024.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3	0.13	0.21	0.22	0.24	0.1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38	0.46	0.32	0.31	0.4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9	0.32	0.42	0.29	0.42	0.2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49	0.53	0.51	0.55	0.4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49	0.53	0.51	0.55	0.46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一小时平均 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76	0.73	0.80	0.80	0.60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任意一次浓 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91	0.73	0.83	0.81	0.75	20	达标

备注：1、厂界废气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11		采样日期：2024.11.12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7-5 气象数据（监测点位）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11.11	第一次	18.5	/	/	/	/	晴
		第二次	18.5	/	/	/	/	晴
		第三次	18.6	/	/	/	/	晴
		第四次	18.1	/	/	/	/	晴
	2024.11.12	第一次	18.4	/	/	/	/	晴
		第二次	18.6	/	/	/	/	晴
		第三次	18.4	/	/	/	/	晴
		第四次	18.3	/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4.11.11	第一次	18.0	101.5	58	北	2.4	晴
		第二次	18.6	101.5	58	北	2.6	晴
		第三次	18.1	101.5	57	北	2.6	晴
		第四次	18.3	101.5	58	北	2.6	晴
	2024.11.12	第一次	18.1	101.5	58	北	2.6	晴
		第二次	18.5	101.5	55	北	2.6	晴
		第三次	18.0	101.5	58	北	2.4	晴
		第四次	18.4	101.5	58	北	2.5	晴
噪声	2024.11.11	昼间	/	/	/	北	2.5	晴
	2024.11.12	昼间	/	/	/	北	2.4	晴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11	采样日期： 2024.11.12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1	62	65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0	62	6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62	60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因厂界西面邻厂无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已按照环评落实无组织排放要求，经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表明，厂界及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可达到环评与批复要求，不超过 0.0012t/a。

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调查结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2 日对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的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 以上，达到验收监测要求，结论如下。

8.1.2 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单位转移处理。

8.1.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8.1.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8.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已按照环评落实无组织排放要求，经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表明，厂界及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可达到环评与批复要求，不超过0.0012t/a。

8.1.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木皮，一般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建设要求。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张贴标识标准规范，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建设要求。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4500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黎梓轩		项目经办人(签字): 黎梓轩						
项目名称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4500立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2000-04-01-354942	建设地点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9号第二车间首层1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71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制造(33) 木材加工	实际规模	木皮 4500 立方米/年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规模	木皮 4500 立方米/年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单位	中山市怡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2024年11月	环评文件审批文号	中(民)环建表(2024)0050号, 2024年10月29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评设计单位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D36UAT94001X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建设单位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36UAT94	验收时间	2024.11.11~2024.1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总VOCs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0.0012	-	0.0012	-	0.0012	-	0.0012	-	0.0012	-	+0.0012
	NO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4）0050 号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36UAT94）：

报来的《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9-442000-04-01-35494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9 号第二车间首层 1 卡（东经：113° 29' 31.721"，北纬：22° 40' 59.691"）。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主要从事木皮加工，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木皮→上皮→漂白→清洗→烘干→出货。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9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漂白、清洗废水）895.95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该项目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噪声。该项目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车间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安装、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设，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墙体隔声，合理布局，不设室外声源，夜间不生产等措施。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木皮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危废暂存点等场所泄漏垂直下渗等。该拟采取的措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点等区域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做好废气措施运维，确保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0.0012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二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已投入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三 生产工况说明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
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
收要求。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单位	生产负荷
2024.11.11	木皮	15	13.8	立方米/日	92.0%
2024.11.12	木皮	15	13.4	立方米/日	89.3%

备注：1、设计产能按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h计算。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附件四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生活污水纳污说明

我单位（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民众沙仔村结青路9号第二车间首层1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五 工业废水转移合同

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9号第二车间首层1卡

乙方：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3号之一龙山工业园保安亭直入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即由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漂洗废水、水喷淋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收水联系人：黎梓轩 联系电话：13925817898 甲方总储水容量约 30 吨，储水的容器： 胶桶 储水池 铁罐桶 其他 。
- 2、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 3、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3 吨，如少于 3 吨应按 3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 4、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 5、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5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 6、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不得含有重金属、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上述废水，乙方有权拒收。如已收运并放入乙方收集池，乙方将按3倍价格收取，并没收剩余预付款，作为赔偿乙方损失。
- 7、甲方所提供资料： 批复 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环评 (以上均为复印件)
- 8、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部分污染物浓度不超出如下污染物浓度限值的5%，若

收运联系电话：0760-22357932

超出5%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乙方在收取废水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废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经提出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服务合同，剩余合同期的废水处理费不退回甲方。

9、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提供水样检测结果为：COD 值为 3679mg/L，氨氮值为 12.37 mg/L，可以回收。若发现水样高于送检时的标准，应提前告知乙方，如已收运回来的 废水超标(超出检测标准的)，应以乙方最新报价为准，甲方不接受报价，导致退回的油费、运费和司机费用，由甲方负责1000元/车。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PH值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悬浮物 (mg/L)
原水水质	4~10	≤5000	≤30	≤50	≤25	≤25	≤50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因外部因素，相关部门要求等原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六、交接事项：

1、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并收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山市宝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监测合同

2、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本合同或政策变动而导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乙方不安排收运。如特殊紧急情况需处理的，需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业务员： 收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收站联系电话： 0760-22367802

3

附件六 废气排放情况说明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情况说明

兹有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9号第二车间首层1卡，项目名称为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木材漂白、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原料储存、木材漂白、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附件七 噪声治理情况说明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方案

兹有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9号第二车间首层1卡，项目名称为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应在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法最大程度地控制噪声污染，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仓库等低噪声设备和功能区布设在车间西北侧，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远离西北侧敏感点，同时厂房西北侧墙壁为实体墙面，不设置门窗，且企业和敏感点之间隔有其他企业厂房，对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双层门窗并安装隔音玻璃，尽量采用密闭形式，防止噪声对外传播。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生产时间安排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得生产。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八 固废治理情况说明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兹有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处置方式如下：

- ①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②一般工业废物：产生废木皮，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危险废物：产生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要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采取上述措施后，无固体废物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九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2-031-01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2-031-CL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2-031-CL

甲方: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姑寮路 9 号第二车间首层 1 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D361UAT94
业务负责人: 段明亮 联系方式: 13316259288

乙方: 东莞市长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上坑站前二路一街 16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4WGF55F
业务负责人: 陈飞虎 联系方式: 13668977027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破镇麻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杨洋 联系方式: 185717290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解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吨)
1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1
2	废化学品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圆桶	0.15
3	含油的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5
合计					0.3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2-031-CL

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3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双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然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铝盐过程中产生的铝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督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4-12-031-CL

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废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废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额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合同编号: CNFS-BC-HW-XBN-2024-12-031-C1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中山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CNFS-BC-HW-X8N-2024-12-031-CL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	超出产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1	4000
2	废化学品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圆桶	0.15	
3	含油的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5	
合计					0.3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3000】元 (大写:【叁仟】元整),若实际接收和处置的量超出本合同签约量,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 (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2. 运输服务费:上述《废物处置服务费》中包含【壹】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 9.6 米危废专用厢式货车,最多不超过 14 个卡板,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 1.5 米)。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则按【3500】(圆车/口卡板)另行收取运输费用。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3.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甲方需配合乙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4.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完成后,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运及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普票

公司名称: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36UAT94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同编号: CNFS-EC-HW-XBN-2024-12-033-CL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电话号码: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桑园支行
 银行账号: 4405 0177 0300 0000 0204

3.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温馨提示: 甲方需至少在本合同到期前两周向乙方提出危废转移需求, 如本合同到期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完成危废的转移, 乙方将不退回危废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环境管理制度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应按照环保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设施，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定期由各生产部门上报各污染物的防治工作情况，由安全环保部汇总后向当时环保部门填报；并由安全环保部联合其他主要生产部门制定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于产污的工作岗位各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对于产生废气区域，必须重点做好集气工作，为员工配套口罩等劳保用品，加强生产管理，以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

第十五条：对于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定期进行维护、检修，以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各生产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七条：凡从事噪声强度较大的工段操作的员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取其他噪声防治措施。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即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九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二十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行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在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填定“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修整在建设过程中的受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三条：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渠道，7%的更改资金排污收费返回，综合利用利润和环保设施折旧等提留，要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做他用。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二十五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二十六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 24 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二十七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八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 5、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是，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6、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7、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件十二 项目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生态环境公示网 登录 注册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4500立方米新建项目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分类: 验收 地区: 广东 发布时间: 2024-12-18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4500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4500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菁路9号第二车间首层1卡,中心坐标为东经113°29'31.721",北纬22°40'59.691"。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用地面积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主要从事木皮加工,年加工木皮4500立方米。项目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现进行竣工公示和调试时间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 1、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按90%排放率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为0.3t/d (90t/a),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 2、生产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为漂白、清洗废水 (895.95t/a),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3、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原料储存,木材漂白,烘干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4、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较小,项目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并经自然距离的衰减,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合理规划。
- 5、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木皮等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手套抹布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 1、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4日;
- 2、调试起止日期: 2024年11月6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需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菁路9号第二车间首层1卡

联系人: 段先生

电话: 18022048691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 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 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内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 排污许可平台 环评信用平台 自主验收平台 土壤信息平台 环境
浙ICP备15023665号-3 | 浙公网安备 33011002014179号 | 电话: 0571-827



登录 注册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4500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公示

sim***

分类：验收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4-12-18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4500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情况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4500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4500立方米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9号第二车间首层1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9'31.721"，北纬22°40'59.691"）。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用地面积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主要从事木皮加工，年加工木皮4500立方米。项目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竣工公示。

二、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4年11月6日。

三、公众反馈方式及起止时间：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即日起5个工作日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需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四、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9号第二车间首层1卡

联系人：段先生

电话：18022048691



附件十三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20241111Q10

项目名称：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11Q10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11Q10

一、检测任务

受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9 号第二车间首层 1 卡。
采样日期	2024.11.11~2024.11.12
采样人员	吕斯晓、曹恒瑞、冯志扬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工况稳定达到 75%以上
分析日期	2024.11.11~2024.11.20
分析人员	陈雪莲、刘惠玲、钟婷、李慧琳、陈丽任、洪开平、蒋继月、陆试威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2	/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1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1010

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11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	98.7	1.3	±5	合格
				200	201.0	-0.5	±5	合格
				500	499.9	0.0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0.9	-0.9	±5	合格
				200	198.7	0.7	±5	合格
				500	501.0	-0.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	100.2	-0.2	±5	合格
				200	201.2	-0.6	±5	合格
				500	502.2	-0.4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0.4	-0.4	±5	合格
				200	199.2	0.4	±5	合格
				500	499.3	0.1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	100.5	-0.5	±5	合格
				200	200.1	0.0	±5	合格
				500	500.5	-0.1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0.5	-0.5	±5	合格
				200	199.6	0.2	±5	合格
				500	498.2	0.4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	100.6	-0.6	±5	合格
				200	200.9	-0.5	±5	合格
				500	501.7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	99.2	0.8	±5	合格
				200	198.7	0.7	±5	合格
				500	498.9	0.2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11Q10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12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	98.6	1.4	±5	合格
				200	198.1	1.0	±5	合格
				500	499.7	0.1	±5	合格
			B 通道	100	98.8	1.2	±5	合格
				200	201.6	-0.8	±5	合格
				500	501.7	-0.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	101.0	-1.0	±5	合格
				200	199.8	0.1	±5	合格
				500	498.5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	99.0	1.0	±5	合格
				200	198.2	0.9	±5	合格
				500	498.2	0.4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	101.3	-1.3	±5	合格
				200	198.7	0.7	±5	合格
				500	499.7	0.1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1.4	-1.4	±5	合格
				200	200.0	0.0	±5	合格
				500	500.3	-0.1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	101.0	-1.0	±5	合格	
			200	198.1	1.0	±5	合格	
			500	499.0	0.2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0.3	-0.3	±5	合格	
			200	200.7	-0.3	±5	合格	
			500	497.3	0.5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11Q10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1.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4.11.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QD-YQ (XC) -027

表 5.5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11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6	合格	/	/	/	/
2024.11.12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3.3	合格	/	/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5.6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11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7	合格	0.8	合格	3.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1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1	合格	0.0	合格	2.7	合格	/	/
2024.11.12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2.4	合格	1.4	合格	2.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0.5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2	合格	0.0	合格	-2.0	合格	/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11Q10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0	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34	38	3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0	69	59	7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5	16.6	20.4	16.7	300	达标
	氨氮	mg/L	4.32	4.08	4.61	3.98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12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6.9	7.2	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40	34	3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0	65	6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0	17.3	20.0	18.4	300	达标
	氨氮	mg/L	4.01	4.48	4.18	4.33	—	/
备注: 1.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2.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3.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11Q10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11			采样日期: 2024.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3	0.13	0.21	0.22	0.24	0.1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38	0.46	0.32	0.31	0.4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9	0.32	0.42	0.29	0.42	0.2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49	0.53	0.51	0.55	0.44	—	/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49	0.53	0.51	0.55	0.46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 (一小时平均 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76	0.73	0.80	0.80	0.60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 (任意一次浓 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91	0.73	0.83	0.81	0.75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废气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11				采样日期: 2024.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10Q10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11	采样日期: 2024.11.12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1	62	65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0	62	6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62	60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因厂界西面邻厂无检测条件, 故不做检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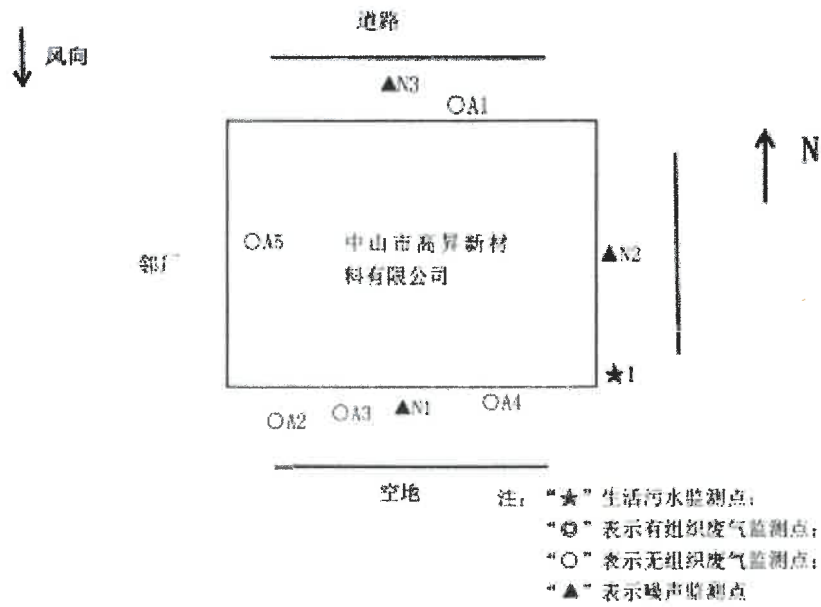
表 6.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11.11	第一次	18.5	/	/	/	/	晴
		第二次	18.5	/	/	/	/	晴
		第三次	18.6	/	/	/	/	晴
		第四次	18.1	/	/	/	/	晴
	2024.11.12	第一次	18.4	/	/	/	/	晴
		第二次	18.6	/	/	/	/	晴
		第三次	18.4	/	/	/	/	晴
		第四次	18.3	/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4.11.11	第一次	18.0	101.5	58	北	2.4	晴
		第二次	18.6	101.5	58	北	2.6	晴
		第三次	18.1	101.5	57	北	2.6	晴
		第四次	18.3	101.5	58	北	2.6	晴
	2024.11.12	第一次	18.1	101.5	58	北	2.6	晴
		第二次	18.5	101.5	55	北	2.6	晴
		第三次	18.0	101.5	58	北	2.4	晴
		第四次	18.4	101.5	58	北	2.5	晴
噪声	2024.11.11	昼间	/	/	/	北	2.5	晴
	2024.11.12	昼间	/	/	/	北	2.4	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020241111Q10

七、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11Q10



报告结束

附件十四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36UAT94
单位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9号第二车间首层1卡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 113.492202 纬度: 22.683362
法定代表人	黎梓轩	手机号码	13925817898
应急联系人	黎梓轩	手机号码	13925817898
生产工艺简述	上皮、漂白、清洗、烘干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		
环境风险单元	化学品仓,危废房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p>本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单位(盖章): </p>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3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备案提交资料自查:</p> <p>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